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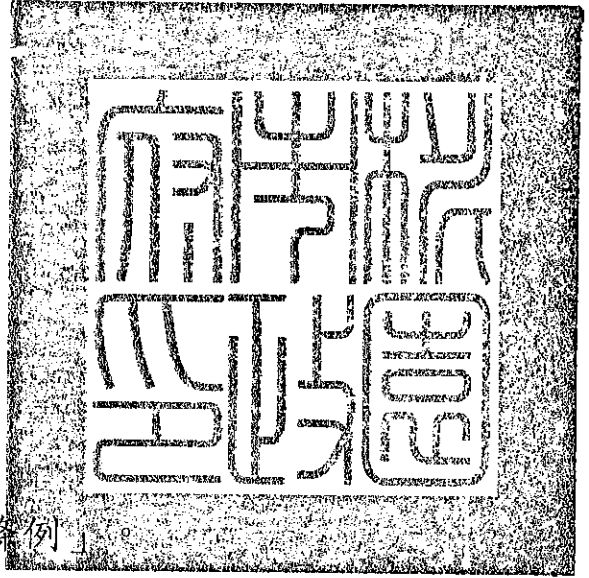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266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 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下列場所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 一、工業區。
- 二、國有林班地。
- 三、醫院院區。
- 四、學校校區。
- 五、機場周邊一公里範圍內。
- 六、高速公路、捷運系統、高架道路及鐵路之兩側三公尺範圍內。
- 七、古蹟周邊二十公尺範圍內。
-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禁止燃放範圍外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

第四條 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每日上午八時前及下午十時後，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方式為之。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禁止事項，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本府申請。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